

# 深汕特别合作区农林水务和环境保护局文件

深汕农环批〔2018〕42号

---

## 关于建设北路市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贵局报送的《建设北路市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北路市政工程项目选址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含创新大道与建设北路路口预留过渡段，起点接创新大道和建设西路，终点接上北路，总投资 7108.18 万元，道路总长约 0.98km，道路规划等级为城市次干道，双向 4 车道，设计车速 40km/h，红线宽度 26m。

二、根据区环境与资源事务中心出具的《建设北路市政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深汕环境资源〔2018〕9号），我局原则同意贵局《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请严格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四、项目施工期环保监督检查执法工作按《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汕特别合作区体制机制调整方案的批复》（粤委〔2017〕123号）文件精神执行。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应当报原环保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2018年8月21日

---

抄送：区发展规划国土局、经贸科技局、环境与资源事务中心。

深汕特别合作区农林水务和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21日印发